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藝 512 教室

出席人員：蕭幸金老師、汪瑞芝老師、林維珩老師、鄭博文老師、鄭美愛老師、陳素緞老師、黃麗樺老師、姚蕙芸老師、李家琪老師、顏怡音老師、邱秀惠老師、李興漢老師、劉正田老師、黃琦婷老師、姜健老師、林琦珍老師、陳玉麟老師、陸裕豪老師、林怡安老師、張智傑老師、鄒復証行政組員、何穎瑜行政組員、方秀環行政組員。

請假人員：鄭美愛老師、李家琪老師

主席：江主任淑玲

紀錄：方秀環

### 報告事項：

1. 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每年度記帳士考試與當學期期中考日程相近且未超過二週時，應予調整。給予學生二週間隔準備記帳士考試與本校期中考。
2. 學校辦理多場 111 學年度五專部視訊招生宣導活動，請老師協助參與招生宣傳。

學校	日期	時段
淡水國中	110 年 11 月 3 日(三)	15:15-15:25(10 分鐘)
丹鳳高中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	9:40-9:50(10 分鐘)
台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0 年 11 月 15 日(一)	11:20-11:30(10 分鐘)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	13:00-13:15(15 分鐘)
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0 年 11 月 25 日(四)	13:30-13:40(10 分鐘)
新竹縣北埔國中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	13:20-13:30(10 分鐘)

3. 有關本學期創新教學課程執行，為統籌全校深耕經費執行，敬請各位老師規劃是否需要運用業師時數以及學習型教學助理之經費(盡量於 12 月中前辦理完畢)，如不需使用敬請在這週五(11/5)前回覆復証，俾利後續將經費簽回學校統籌運用。

###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擬建請學校修正第三點累計工作日為 120 日，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要點業經 1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作業要點第三點中：「……，連續進行半年以上或累計 132 個工作日以上與……」，擬建請修正為 120 個工作日，說明如下：  
(一)經洽詢業務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132 個工作日計算基準如下：每月應工作日：每週 5 天工作日/每週 7 天\*每月 30 日=22 日，執行 6 個月為 132 日。

(二)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5 或 B17 的問答中，均建議以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 1 個

月。依此原則計算，六年內累計工作日以 120 日為宜。

三、考量修正前教師皆以 120 日(240 點)為計算基礎，建請提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為累計 120 個工作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推選本系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提請討論。

說明：推薦名額 3 名。歷年優良導師資料如下：

103-108 學年度班級經營獲傑出導師獎名單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王致怡(財金系)	陳增娟(資管系)	林麗容(財稅系)	蔡錦堂(財金系)	邱秀惠(會資系)	鄒慶士(資研所)
樂麗嘉(財稅系)	汪瑞芝(會資系)	林容如(財金系)	許慶文(企管系)	陳麗旭(財金系)	高寶華(企管系)
顏怡音(會資系)	謝銘仁(會資系)	唐小嵐(企管系)	林宏仁(資管系)	林政君(財金系)	林育如(商設系)
陳杏燕(資管系)	楊雲明(商務系)	盧義祥(企管系)	陳津美(財稅系)	劉惠玲(財稅系)	張竹萱(財金系)
鍾菁(企管系)	丁慧瑩(資管系)	朱佩慧(資管系)	張肇明(資研所)	連俊名(商設系)	黃琦婷(會資系)

103-108 學年度班級經營獲優良導師獎名單

103 學年度 11 名	104 學年度 19 名	105 學年度 14 名	106 學年度 19 名	107 學年度 14 名	108 學年度 17 名
羅時萬(財稅系)	林容如(財金系)	李志偉(財金系)	楊浩彥(財金系)	張龍福(財金系)	楊進雄(資管系)
劉惠玲(財稅系)	張龍福(財金系)	許慶文(企管系)	其積懿(財金系)	許瑞娟(資管系)	馮柄樞(數媒系)
姚蕙芸(會資系)	朱永瑞(財金系)	閻瑞彥(企管系)	陳政真(企管系)	葉明貴(資管系)	謝芝玲(數媒系)
張嘉雯(商務系)	黃耀輝(財稅系)	楊進雄(資管系)	林文晟(企管系)	陳秋良(資管系)	劉瀚宇(商務班)
蘇建興(資管系)	熊南欣(財稅系)	熊南欣(財稅系)	劉雅文(企管系)	梁志民(財稅系)	林宜寬(商務系)
林明毅(資管系)	毛治文(財稅系)	毛治文(財稅系)	林明毅(資管系)	陳開翔(財稅系)	汪士璇(商務系)
葉清江(企管系)	李文瑞(商務系)	張肇明(資研所)	羅時萬(財稅系)	楊東育(資研所)	陳政真(企管系)
閻瑞彥(企管系)	張嘉雯(商務系)	胡秀玲(數媒系)	毛治文(財稅系)	魏子彬(數媒系)	葉栢勳(創意所)
賴明政(商研所)	凌祥發(商務系)	鄭美愛(會資系)	魏君純(數媒系)	陳玉麟(會資系)	崔靜菱(財金系)
羅治民(數媒系)	唐小嵐(企管系)	林琦珍(會資系)	李興漢(會資系)	鄭博文(會資系)	謝文盛(財稅系)
伍小玲(商設系)	林文晟(企管系)	姚蕙芸(會資系)	江淑玲(會資系)	陳金足(商設系)	熊南欣(財稅系)
	袁淑瑩(企管系)	陳春富(商設系)	蕭幸金(會資系)	林子誠(商務系)	歐俊男(財稅系)
	邱繼智(企管系)	王嘉吉(商創系)	李玉立(會資系)	陳明熙(商創系)	張麗萍(應外系)
	葉明貴(資管系)	陳瑋瑜(應外系)	陳春富(商設系)	郭筱晴(應外系)	黃瑞恆(應外系)
	王弘倫(資研所)		張竊菱(商務系)		鄭美愛(會資系)
	潘大為(應外系)		林純央(商務系)		林盈鈞(會資系)
	雷思榮(應外系)		李幸瑾(應外系)		陳鏡羽(創科系)
	陳明熙(商創系)		雷思榮(應外系)		
	謝芝玲(數媒系)		賴瑄堯(應外系)		

決議：推薦李家琪老師、林維珩老師、黃麗樺老師。

提案三：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評量尺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辦理。
- 二、請依照審查經驗及參考建議，訂定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招生評量尺規，另甄選入學評量尺規建議可依招策會之發展尺規建議進行調整。
- 三、請於訂定（或修訂）尺規時參酌評分輔助系統相關設定，以利後續評分作業。
- 四、9 月 30 日教育部訪視選才專案辦公室之意見：

序號	意見
1	應留意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評分尺規的一致性，例如：「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雖列於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但未呈現於評分尺規。
2	各系訂定評分尺規能將各系欲培養的核心能力列入考量是值得肯定的，但目前的尺規並未明確對應到這些核心能力。
3	評分尺規如採用資料類別取向，應留意須針對每項資料各別評分，目前的書面資料與部分委員的評分似乎仍未能確實對應，比較像是能力取向評分的結果，建議宜透過試評、檢討並調整尺規方式。

五、本系擬定四技日間部招生評量尺規如下：

日間部四技評量尺規(格式)

評審項目(參據資料)	傑出(90+)	優(89-80)	佳(79-70)	普通(69-60)	不佳(59-)
修課紀錄	具有以下二者之一： 1. 整體學習表現達頂標。 2. 英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三個領域，均達頂標。	同時具有以下二者： 1. 整體學習表現達前標。 2. 英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三個領域中，二個領域達頂標，一個領域達前標。	同時具有以下二者： 1. 整體學習表現達前標。 2. 英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三個領域中，一個領域達頂標，二個領域達前標。	同時具有以下二者： 1. 整體學習表現為均標。 2. 英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三個領域，均達前標。	具有以下二者之一： 1. 整體學習表現未達均標。 2. 英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三個領域中，有一個領域未達前標。
學習歷程自述及自傳	具完整自我了解、學習規畫及未來出路，且至少有以下三者之一： 1. 深度自我瞭解，並且清楚知道自己專長與特質，如何銜接會計專業課程與未來發展，並	具完整自我了解、學習規畫及未來出路，且至少有以下三者之一： 1. 充分自我瞭解，並且知道自己專長與特質，如何銜接會計專業課程與未來發展，並有論	具完整自我了解、學習規畫及未來出路，且至少有以下三者之一： 1. 相當自我瞭解，並且相當程度知道自己專長與特質，如何銜接會計專業課程與未	具完整自我了解、學習規畫及未來出路，且至少有以下三者之一： 1. 大致自我瞭解，並且大致知道自己專長與特質，如何銜接會計專業課程與未來發	自我瞭解薄弱，對於銜接會計專業課程與未來發展只有薄弱認識，未能舉例說明自己強項能力或技能，並缺乏學習規劃。

	有清楚論述。 2.能舉例說明自己強項能力,並有完整學習規劃。 3.個人未來出路與會計專業之關聯性有具體論述。	述。 2.能舉例說明自己強項能力,並有具體學習規劃。 3.個人未來出路與會計專業之關聯性有論述。	來發展,並有說明。 2.能說明自己強項能力,並有一定程度的學習規劃。 3.個人未來出路與會計專業之關聯性有舉例說明。	展。 2.能說明自己強項能力及學習規劃。 3.個人未來出路與會計專業之關聯性有說明。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成果在完整性、豐富性及創新性表現,均達頂標;個人貢獻程度重大。	成果在完整性、豐富性及創新性表現,(二)遠頂標,一項達前標;個人貢獻程度重大。	成果在完整性、豐富性及創新性表現,(二)遠頂標,二項達前標。	成果在完整性、豐富性及創新性表現,均達前標;個人貢獻程度一般。	成果在完整性、豐富性及創新性表現,超過一個領域未達前標;或個人貢獻程度不高。
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有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擔任幹部,且提供證據證明下列項目三項以上: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商業、電腦相關專題競賽,且成果卓著。 2.同時取得會計、電腦相關證照相關專業乙級技術士證照。	有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擔任幹部,且提供證據證明下列項目三項以上: 1.參加全國性或校內外商業、電腦相關專題競賽,且成績優良。 2.同時取得會計、電腦相關證照相關專業證照三張以上,其中至少	有參與競賽、取得證照或擔任幹部,且提供證據證明下列項目二項以上: 1.參加全國性或校內外商業、電腦相關專題競賽,且表現良好。 2.同時取得會計、電腦相關證照相關專業證照,其中有乙級技術士證照。	有參與競賽、取得證照或擔任幹部,且提供證據證明下列項目二項以上: 1.參加校內外商業、電腦相關專題競賽,並取得證明。 2.同時取得會計、電腦相關證照相關專業丙級技術士證照。 3.參加語言能力檢定,並取得相關	缺乏競賽、證照或幹部參與或相關表現。
	3.參加語言能力檢定,且成績達前標。 4.擔任學生幹部,具有領導協調同儕之具體事證。 5.積極辦理商業、電腦相關主題等社團活動,或有辦理大型社團專業活動。 6.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並能具體說明參加活動的感想及內容。	有一張為乙級技術士證照。 3.參加語言能力檢定,且成績達前標。 4.擔任學生幹部,具有引導同儕互助之具體事證。 5.協助辦理商業、電腦相關主題等社團活動,或有協助辦理社團專業活動。 6.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並能清楚說明參加活動的感想及內容。	3.參加語言能力檢定,且成績達後標。 4.擔任學生幹部,有具體事證並取得證明。 5.積極參加商業、電腦相關主題等社團活動,或積極參加社團專業活動。 6.參加社會服務活動,並能說明參加活動的感想與相關事項。	證明。 4.擔任學生幹部,並取得相關證明。 5.曾參加商業、電腦相關主題等社團活動,或曾參加社團專業活動。 6.參加社會服務活動,並能大略說明參加活動的感想及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訂定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0 年 7 月 30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00000391 號函辦理。

二、因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參採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請各系依照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內容，訂定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請分為技術型高中及普通型高中）。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說明：

- 1.應符應系(科)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採較彈性角度書寫。並應與評量尺規(評量項目)相符。
2. 避免使用簡章詞彙，也勿要求件數。
- 3.勿要求學生需樣樣具備，或積點式採計方式書寫。
- 4.多用指導語，引導學生如何準備備審資料。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b>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b> 參考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b>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b>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課程學習成果	<b>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b>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b>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b>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1.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 2. 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不是數量越多越好。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

<p>多元表現</p>	<p>多元表現經驗、作品、獎證、成果、報告或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 <p>(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p>	<p>舉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活動經驗：在社團活動中，學習和影響等。</li> <li>2. 服務學習經驗：在服務過程中，體認與經驗等。</li> <li>3. 擔任幹部經驗：在協助班級活動過程中，學習和成長等。</li> <li>4.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在高中學習階段，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li> </ol> <p>(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p>
<p>學習歷程自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歷程反思</li> <li>2. 就讀動機</li> <li>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以下擇要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原先的狀態是什麼？過程中我學習到了什麼？最後我的心得反思是.....？</li> <li>(2)我最擅長的科目及章節(段落)為何？為什麼？學習的方法是什麼？</li> <li>(2)我思考到未來可以學習的是什麼？</li> <li>(3)我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了哪些問題？</li> <li>(4)我為什麼沒有學習好？我發現有那些原因？</li> <li>(5)我用了哪些方法來解決問題？</li> <li>(6)過程中誰(老師、同學、家長、書籍、電腦網路.....)給我幫助？</li> <li>(7)我在學習過程如何了解自己的興趣(請具體說明是透過校內課程或是校內校外活動)？</li> </ol> </li> <li>2. 我的就讀動機(以下擇要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本系連結(為了就讀本系，你做了哪些準備？請問你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是什麼，及如何解決或面對？)</li> <li>(2)申請動機為何(請具體說明為什麼</li> </ol> </li> </ol>

		<p>想要申請本系)？</p> <p>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畢業後的規劃[升學或就業]與相對應的準備?)</p>
其他	補充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5

敬呈：江主任淑玲

會計資訊系  
主任 江淑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

110年9月23日修正後	110年9月23日修正前
<p>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之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u>連續進行半年以上或累計132個工作日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進行：</u></p> <p>(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u>(以下簡稱產業實地服務)</u></p> <p>(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u>(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程落於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達6個月以上，計畫金額達15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者。</u></li> <li>2. <u>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程落於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達6個月以上，計畫金額達3萬元以上、未滿15萬元者，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者，得以合併計算方式累加至15萬元。</u></li> <li>3. <u>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程落於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達6個月以上，計畫金額達18萬元以上者，得扣除保留分配計畫主持人15萬元後，分配協同主持人，方式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計畫金額未滿30萬元者，最多得分配1名協同主持人。</u></li> <li>(2)<u>計畫金額達30萬元以上、未滿60萬元者，最多得分配2名協同主持人。</u></li> <li>(3)<u>計畫金額達60萬元以上者，最多得分配3名協同主持人。</u></li> </ol> <p><u>以上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各該協同主持人對計畫之貢獻程度衡酌分配。</u></p> </li> <li>4. <u>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在職人員進修專案訓練計畫者，不予採計。</u></li> </ol> <p>(三)參與學校(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u>(以下簡稱深度實務研習)。</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得合併採計。</u></p>	<p>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或得合併下列模式累計240點，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計；採計模式：</p> <p>(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含深耕服務)，並完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以半天實地研習或研究為1點。教師應於實地服務或研究前完成申請，並於實地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p> <p>(二)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並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六年內累計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達60萬元，即每2,500元採計1點；但產學合作案成效有取得專利、商品化或技術移轉之情形者，每1,500元採計1點(達36萬即可)。各案件獨立折算點數，經費換算後未達1點者不予採計。</p> <p>(三)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並繳交研習證明：半天研習為1點。</p>